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5 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656,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2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 号），核准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公司”）本次重组事项。鲍斯股份分别向朱朋儿发行 4,238,786 股股份、向厉建华发行 2,422,163 股股份、向程爱娣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青玲发行 1,816,622 股股份、向朱世范发行 1,816,622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合计 100% 股权；同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金鹰穗盈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40,8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4月17日上市。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962,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662,333,171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

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朱朋儿、厉建华、朱青玲、程爱娣、朱世范所持公司股份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朱朋儿	4,238,786	3,391,029	7,629,815
厉建华	2,422,163	1,937,730	4,359,893
程爱娣	1,816,622	1,453,297	3,269,919
朱青玲	1,816,622	1,453,298	3,269,920
朱世范	1,816,622	1,453,298	3,269,920

2、2019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

2019年5月6日，鲍斯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议案》，根据公司与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合计应补偿股份915,669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朱朋儿、厉建华、朱青玲、程爱娣、朱世范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朱朋儿	7,629,815	320,485	7,309,330
厉建华	4,359,893	183,134	4,176,759
程爱娣	3,269,919	137,350	3,132,569
朱青玲	3,269,920	137,350	3,132,570
朱世范	3,269,920	137,350	3,132,570

3、2020年5月，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

2020年5月19日，鲍斯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世达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合计应补偿股份4,227,794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朱朋儿、厉建华、朱青玲、程爱娣、朱世范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朱朋儿	7,309,330	1,479,728	5,829,602
厉建华	4,176,759	845,559	3,331,200
程爱娣	3,132,569	634,169	2,498,400
朱青玲	3,132,570	634,169	2,498,401
朱世范	3,132,570	634,169	2,498,401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4月，鲍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11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408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5号），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变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6,336.00	75.00%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4,705.20	74.26%	4,705.20	55.70%
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342.00	5.40%	342.00	4.05%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316.80	5.00%	316.80	3.75%
陈军	200.00	3.16%	200.00	2.37%
陈立坤	200.00	3.16%	200.00	2.37%
吴常洪	200.00	3.16%	200.00	2.37%
周齐良	200.00	3.16%	200.00	2.37%
范永海	92.00	1.45%	92.00	1.09%
夏波	60.00	0.94%	60.00	0.71%
贾安全	20.00	0.31%	20.00	0.23%
二、发行的新股	-	-	2,112.00	25.00%
三、合计	6,336.00	100.00%	8,448.00	100.00%

2、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96 万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60,000	75%	63,360,000	126,72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0,000	25%	21,120,000	42,240,000	25%
股份总数	84,480,000	100%	84,480,000	168,960,000	100%

3、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8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 30,412.80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12.80 万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20,000	75%	101,376,000	228,096,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40,000	25%	33,792,000	76,032,000	25%
股份总数	168,960,000	100%	135,168,000	304,128,000	100%

4、2016 年 7 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5 年 12 月 11 日，鲍斯股份通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 号），核准鲍斯股份向柯亚仕发行 1,093.1707 万股股份、向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发行 104.5296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鲍斯股份向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0.6158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计发行 4,438.3161 万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4,851.1161 万股。

2016 年 7 月 5 日，鲍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96,000	75.00%	44,383,161	272,479,161	7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32,000	25.00%	-	76,032,000	21.82%
股份总数	304,128,000	100.00%	44,383,161	348,511,161	100.00%

5、2017年4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6年9月20日，鲍斯股份通过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号），核准鲍斯股份向朱朋儿发行4,238,786股股份、向厉建华发行2,422,163股股份、向程爱娣发行1,816,622股股份、向朱青玲发行1,816,622股股份、向朱世范发行1,816,6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0,8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计发行19,451,712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67,962,873股。

2017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计发行了19,451,7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082,611	74.05%	19,451,712	277,534,323	7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28,550	25.95%	-	90,428,550	24.58%
股份总数	348,511,161	100.00%	19,451,712	367,962,873	100.00%

6、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962,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662,333,171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7472557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62,333,171元。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257,370	62.58%	184,205,895	414,463,265	62.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05,503	37.42%	110,164,403	247,869,906	37.42%
股份总数	367,962,873	100.00%	294,370,298	662,333,171	100.00%

7、2019年6月，鲍斯股份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减少股本

2019年5月6日，鲍斯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议案》，根据公司与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合计应补偿股份915,669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减少915,669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62,333,171股变更为661,417,502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795,201	59.30%	-915,669	391,879,532	59.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37,970	40.70%	-	269,537,970	40.75%
股份总数	662,333,171	100.00%	-915,669	661,417,502	100.00%

8、2020年5月，鲍斯股份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减少股本

2020年5月19日，鲍斯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议案》，根据公司与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合计应补偿股份4,227,794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减少4,227,79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61,417,502股变更为657,189,708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12,635	8.74%	4,227,794	53,584,841	8.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604,867	91.26%	-	603,604,867	91.85%
股份总数	661,417,502	100.00%	4,227,794	657,189,708	1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	<p>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盈利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7年为2,300万元、2018年为2,900万元，2019年为3,600万元。</p> <p>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p> <p>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新世达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新世达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的新世达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p> <p>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p>
(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	<p>本人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	本人在持有鲍斯股份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鲍斯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鲍斯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鲍斯股份造成的损失。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	<p>1、本人在持有鲍斯股份股票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鲍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鲍斯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656,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2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朱朋儿	5,829,602	5,829,602	0
2	厉建华	3,331,200	3,331,200	3,331,200
3	程爱娣	2,498,400	2,498,400	2,498,400
4	朱青玲	2,498,401	2,498,401	2,498,401
5	朱世范	2,498,401	2,498,401	2,498,401
	合计	16,656,004	16,656,004	10,826,402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朋儿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于2019年12月20日任期届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离职满六个月即可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